

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	第九條	第四十	處新臺	A=1	(一)自本次違反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	九條第三款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times C \times \text{六萬元} \geq \text{六萬元}$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者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	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C=1	$\text{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六萬元}) \geq \text{六萬元}$

	物、剩餘土石方			罰鍰	<p>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p> <p>(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p>	<p>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提供有關資料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有關資料，A=3</p> <p>(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採樣，A=4</p> <p>(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p>	C=1	五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萬元

					檢查、攔檢，A=5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	C=1	三千元 \geq (AxBxC \times 六百元) \geq 六百元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 增加 1(累積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